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6-12215 (EXT)



* 1 6 1 2 2 1 5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4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二十五届会议。2016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进行了审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由特命全权大使伊登·查尔斯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第 2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选出格鲁吉亚、肯尼亚和卡塔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5/TTO/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5/TTO/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5/TTO/3)。
4. 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受审议国指出，国家报告的编写涉及各类利益攸关方，其中包括政府各部、其他国家机关和民间团体代表。
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履行本国人权义务过程中执行了旨在保护妇女与儿童权利、减少贫困、改善执法和降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暴力犯罪发生率等种种措施。关于暴力犯罪不断增多的现象，考虑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容易受到贩毒和非法军火贸易影响，政府采取了多种措施应对该问题，为此通过或制订了《打击贩运人口法》(2011 年)、《反恐怖主义(修正)法》(2010 年)和《拦截通信法》(2010 年)等多项法律。
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继续改善执法，努力清理法院积压的案件，尤其是因为这涉及一个人被带上法院以前可能被拘押的时间长度。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制订了《司法(公诉程序)法》(2011 年)和《可公诉罪行(初审)法》(2014 年)。

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警察申诉公署提供了可以提出和调查申诉的安全、独立的环境。这项免费提供的服务是一种便利公众针对警方人员提出申诉的机制，其目的是约束警察机构在履行公务时使用不必要的武力。

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警察局还实施了“警务服务人民倡议”，向警员提供改进警务质量所需要的培训。目的是在警察机构与公众的相互交往方面改变警察机构的文化，从而使二者更紧密地联合起来，随之产生在打击犯罪方面加大合作的效果。

1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指出，本国仅对谋杀罪和叛国罪适用死刑，在适用死刑之前，本国谨慎遵守包含多项保障措施的正常程序。这些保障措施包括：对于不在五年之内执行的死刑判决予以减刑；向上诉法院和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作为最终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以及囚犯有权凭借《宪法》第 89 条向赦免权力顾问委员会提出申请。

11. 受审议国还实施了各种政策机制来保护和促进囚犯的权利。2002 年成立了刑事改革和转型处，对刑事司法制度进行审查。从那时起，受审议国实施了进一步的改革，以便实现更具有恢复性的司法制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监狱管理局依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指导工作。通过了种种战略来满足女囚犯的需要，以确保保持母子关系，满足妇女的卫生需求，尤其是与妊娠有关的卫生需求，解决创收问题。囚犯还能够从改造制度中获益；改造制度包括适合各种宗教信仰的宗教或灵性方案，心理和医疗服务，关于领导力、解决冲突、戒毒、辅导、青春期发育、自尊和怨愤管理的认知/道德方案，社会/体育方案以及从学术到职业的种种教育方案，监狱管理局主持了其中的部分方案。

12. 国家安全部已经着手推行和实施一项罪犯管理制度。这项制度尝试建立一套罪犯从逮捕之时到释放之时的无缝流程。其关键是实施一套依序排列的干预措施，专门应对与每个罪犯有关的风险及其需求。

13. 根据受审议国在前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即受审议国应当改善监狱和拘留所的生活条件，《监狱管理局法》(1965 年)经过了《杂项规定(监狱)法》(2014 年)的修正，与《监狱规则》一起，特别规定撤销监狱视察员，创建一个监狱视察局并且设立一个上诉审裁庭，受理涉及针对囚犯的惩戒行动的案件。监狱视察局负责视察和报告监狱和劳改工场的状况，对囚犯待遇、囚犯申诉和可用于促进囚犯和未成年犯改造的方案、设施、服务及机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1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经尝试执行它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已经接受的建议，减少积压的案件数量，解决司法系统加剧漫长的审前拘押和使艰难的监狱状况更加恶化的效率低下问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首席大法官已于 2015 年 9 月宣布批准若干刑事案件管理规则，这些规则将会便利提早披露和处理初步问题，规定更严格的时限，并且要求包括司法人员在内的各方承担积极的义务，从而按照公正和迅速处理案件的优先目标协助处理案件。

15. 为了减少贫困，尤其是困扰妇女的贫困，十多年来，总理办公室已经与性别事务国务部长通过“妇女和谐发展”方案，一同为技能薄弱或没有技能而且收入低微或没有收入的单亲女性家长提供经济援助。

16. 另一项旨在扶助有特别需求的妇女的举措是“妇女非传统技能培训方案”。其意图是为低收入妇女提供专门的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该方案力求提高 18 至 50 岁的无技能失业妇女的经济生产能力。2001 年以来，有 3,000 多名妇女根据该方案接受了培训。

1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关注残疾人的需求。在社会发展和家庭服务部内部设立了一个残疾事务股，还成立了一个残疾事务国家协调委员会。另外，政府目前正在审议一项关于残疾人的国家政策草案和一项残疾问题法案。为确保残疾人的安全和独立，还制订了内容广泛的方案。政府提供财政援助，以购买辅助设施和帮助装置。公共运输服务公司提供一项电话约车服务，运送残疾人去工作、上学，去政府机关和超市。

18. 劳动和小企业发展部努力推动和鼓励残疾人融入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劳动力市场。

1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 2015 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这加强了该国为保障残疾人权利而付出的努力。已经设立了一个执行《公约》条文的部际委员会。

20. 国家为残疾人致富中心(从前被称为“国家残疾人发展中心”)于 2015 年 7 月受委托提高残疾人的生活品质。该中心将负责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独立谋生技能方案、着眼于社会交往的活动以及治疗服务。

21. 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得到承认，并且受到教育部学生支助服务司特殊教育股的支持。

2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本国初轮定期审议期间收到了各种关于全面落实儿童权益保护局和发布《儿童法》(2012 年)的建议。《儿童法》(2012 年)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发布，促成儿童权益保护局立即开始运作。《儿童法》(2012 年)连同其他立法，加上儿童权益保护局，代表着对从前的儿童保护体系的彻底改造。

《儿童法》废止并且取代了先前在 1925 年通过的《儿童法》。新法律涵盖范围广，涉及侵害儿童的性行为、虐待、青少年司法、体罚、义务学龄、在涉及儿童的刑事诉讼中使用证据和程序、儿童的律师和雇佣儿童等问题。《儿童权益保护局法》(2000 年)设立的儿童权益保护局是新的国家儿童保护体系的中心，履行多项旨在保障和改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儿童生活的关键职能。儿童权益保护局接收和调查关于虐待儿童的举报，为了提供更有成效的服务，它还设立了一条可供匿名举报虐待儿童罪行的二十四小时求助热线。它还成立了一个全天候工作的应急小组，对虐待儿童的举报进行调查。

2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设计了若干方案和举措来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

《家庭和儿童分庭法案》(2016 年)尝试授权高等法院的一个特别法庭管辖所有涉及家庭和儿童的事务。

2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的缔约国。国家立法，例如通过《打击国际儿童拐骗法》(2008 年)，也将这两项条约的规定付诸实施。检察总长和法律事务部内部的一个儿童拐骗事件民事问题股充当处理家长诱拐事件的中央主管机关。其他措施包括一个儿童讼辩处，这个处在副检察长司内开展工作。

25. 进一步的措施包括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警察局内部设立一个儿童保护股，其工作人员都是经过特别培训的警员。其规定任务是调查一切与虐待儿童有关的事件。在半数以上的地区警察分局内都设立了儿童保护股。

26. 本国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通过了《儿童法》(2012 年)，禁止在学校中使用体罚。该法还处理与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有关的问题。这些措施得到《打击贩运人口法》(2011 年)的支持，该法还为儿童提供相当的保护，使他们免受令人发指的罪行侵害。

27. 保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妇女的权利对该国政府极为重要。政府承认，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如同在任何社会，妇女受到家庭暴力、性骚扰和其他形式的情感和言语虐待。除了惩处许多此类犯罪的特别立法外，妇女还受到《打击性犯罪法》(1986 年)保护。其他保护妇女免受虐待和歧视的法律包括《反对家庭暴力法》(1999 年)、《打击贩运人口法》(2011 年)和《平等机会法》(2000 年)。《杂项规定(产妇保护和主仆规章)法》于 2012 年对《保护产妇法》(1998 年)作了修正。《宪法》第四条庄严规定了所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而这些特别立法补充了该条的规定。

28. 在政府的可持续发展投资中，教育始终占最显著的位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早已普及了初等和中等教育，普及高等教育达到大学水平，并在 2015 年实现了普及儿童早期保育和教育。除这些政策措施外，还实施了重要的立法修改，以便促进受教育权。由于颁布了《儿童法》(2012 年)，原先 6 至 12 岁的义务教育年龄范围已经扩大到 5 至 16 岁。

29. 为了巩固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取得的进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 2015 年 9 月与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一起通过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它已经着手在本国政府的国家发展计划“愿景 2030”的背景下落实全球发展议程。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0. 56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31. 荷兰欢迎受审议国议会就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群体的平等权利和不歧视事宜持续进行辩论。由于仍然普遍存在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荷兰强调必须改善实现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的情况。

32. 除为恢复妇女权利而付出的努力外，尼加拉瓜还强调在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和打击贩运人口领域的改革和改进。它建议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设立一个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部际委员会。尼加拉瓜鼓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格外关注弱势群体。

33. 尼日利亚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编制本国报告期间开展了广泛的协商，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都参与进来。尼日利亚强调，受审议国事实上已经执行了它在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尼日利亚赞扬《打击贩运人口法》，该法规定成立一个打击人口贩运的单位。尼日利亚还注意到受审议国审议《司法法》和设立一个少年犯法庭。

34. 挪威注意到关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改革，但指出基于性别的暴力居高不下仍然令人关切。挪威还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以及艾滋病毒感染者持续受到的羞辱和歧视感到忧虑。挪威关切地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并未规定童婚违法。

35. 巴基斯坦注意到，尽管资源有限，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仍然努力执行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巴基斯坦赞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且强调《儿童法》(2012年)、儿童保护单位、国民保健卡制度和与消除对妇女歧视有关的政策将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36. 巴拿马承认受审议国为打击腐败付出了努力，也认识到腐败是一个制度问题，妨碍人们充分享受人权。巴拿马强调在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领域取得的成绩。

37. 巴拉圭欢迎受审议国取得的重大立法进展，但它敦促受审议国采取进一步行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增强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权能，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巴拉圭担忧，在某些情况下，12岁儿童可以合法结婚。

38. 菲律宾承认制订《打击贩运人口法》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它还承认受审议国继续与其他国家合作打击贩运人口罪行。菲律宾仍然关切犯罪率不断增高的报告，鼓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实施安全改革的时候继续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

39. 葡萄牙欢迎受审议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强调从1999年以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没有再处死刑。

40. 大韩民国注意到受审议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制订了《打击贩运人口法》和《儿童法》(2012年)，通过了国家难民政策。这些政策代表着在确保最弱势群体受到保护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4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注意到所有发言的国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代表团对这些意见表示欢迎，还指出会将这些意见送交主管机构而且会尝试让政府和民间团体参与判定能否将这些意见和建议纳入本国人权机制。

42. 关于童婚问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解释说，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童婚是一个关键性问题，修正反映传统规范和价值观的现有法律需要广泛和包容的协商进程。童婚问题目前是国家层面激烈辩论的话题，最近对《儿童法》的修正已经按照国际标准将一个人仍然可以被视为儿童的年龄提高到 18 岁。协商会继续，以确保提高成年年龄与不符合该年龄限制的其他习惯之间不发生抵触。

43. 在回应挪威代表团事先提出的问题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承认对任何群体的歧视都是必须解决的祸根。因此，考虑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文化和社会多元性质，对制定法的任何修改都需要进行全国范围的广泛协商，不仅需要受影响的群体参与，还需要全社会参与。

44. 至于按照《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人权机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指出本国政府将会继续考虑这个问题。正在开展更深入的研究，还采用了一种通盘考量方法，以便查明能否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平等机会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等现有机构进行重组而且是否有可能将它们转化成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45. 在回应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就体罚预先提出的问题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提到介绍性陈述中列举的大量信息，还提到学校禁止体罚。

46. 关于联合王国就谋杀三级分类法和废除死刑事宜提出的问题，受审议国正在就《〈宪法〉(修正)(可判处死刑的犯罪)议案》(2011 年)进行辩论，并且正在讨论废除强制判处死刑问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继续探究死刑问题，凡处决犯人都须遵守正当法律程序。

47. 关于增强妇女权能问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团长提到在议会和参议院中有越来越多的女议员，他特别指出两院的议长都是妇女。

48. 关于联合王国就审前拘押时间提出的问题，目前适用两部不同的法律。虽然《司法(公诉程序法)》(2011 年)已经废止了《可公诉罪行(初步研讯)法》(1917 年)，但后者继续适用于在《司法(公诉程序法)》(2011 年)生效日期以前启动的诉讼。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指出，本国政府将会继续监督审前拘押情况并将考虑联合王国提出的意见。

49. 塞内加尔欢迎受审议国颁布《打击贩运人口法》，欢迎儿童权益保护局开始运作，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向条约机构(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

50. 塞拉利昂注意到受审议国制订新法律以改善人权状况。鉴于受审议国在 1999 年以后没有处决犯人，塞拉利昂敦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暂停死刑，以便废除死刑，同时考虑将废除死刑纳入本国宪法审查中。塞拉利昂鼓励受审议国加强消灭性侵犯和家庭暴力的努力。

51. 新加坡对《打击贩运人口法》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表示欢迎。它祝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成功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规定的目标。新加坡仍然致力于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分享本国发展经验。
52. 斯洛文尼亚祝贺受审议国努力促进老年人的权利、进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它欢迎受审议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因为这两项措施都是为落实斯洛文尼亚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87.41 和 88)迈出的一步。建议 88.39 已经部分落实，因为经修正的《儿童法》禁止在家庭以外的所有场所实施体罚。斯洛文尼亚注意到谋杀罪仍须判处死刑而且相同性别未成年人之间非胁迫性的性活动有可能被判处终身监禁。
53. 南非欢迎受审议国制订多部法律来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也欢迎社会和人的发展领域持续取得进步。
54. 西班牙祝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西班牙敦促受审议国签署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应当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西班牙赞扬受审议国为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而付出的努力。
55. 瑞士注意到受审议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施行一项国家难民政策。瑞士仍然关切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而提出的建议未得到充分落实，建议受审议国制定透明和包容的流程来落实两轮审议提出的普遍定期审议意见。
56. 土耳其赞扬受审议国为促进两性平等而付出的努力，鼓励受审议国切实贯彻国家性别政策草案。土耳其注意到受审议国设立了一个家庭暴力事件中央登记机关，欢迎受审议国颁布《儿童法》并且注意到受审议国持续努力通过制定法律减少暴力犯罪。
57. 乌干达赞扬受审议国致力于保护妇女和女孩，减少贫困和暴力犯罪发生率，以及改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福利。但是，乌干达强调必须继续努力。乌干达赞扬受审议国制订《打击贩运人口法》，它强调改善给予儿童的保护，使他们免受一切形式的虐待，仍然是令人关切的关键问题。
58. 联合国欢迎当前对死刑的审查。它承认受审议国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而做的工作，要求受审议国采取具体措施执行打击性骚扰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有法律，包括为此在警署内设立专门的强奸和性犯罪侦缉科。
59. 有几个代表团提出建议，认为受审议国应当考虑批准有待批准的人权公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对上述建议表示感谢。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强调说，虽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不是该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但《儿童法》已处理买卖儿童问题。
60.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受审议国努力帮助残疾人并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提供更大保障。美国注意到改进司法部门某些方面的努力，但是仍然关切警察据称

实施虐待和监狱状况不良。美国还感到关切的是妇女遭受暴力侵害和歧视，而且对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人权缺乏尊重。

61. 乌拉圭关切地注意到有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越来越多。它欢迎受审议国制订一项国家政策来解决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有关的问题，同时采取各种关涉妇女权利的措施。乌拉圭关切孕产妇(特别是孕产少女)死亡率增高，鼓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倍努力，提供性教育和性及生殖保健服务。

6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承认受审议国努力落实它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进而创建了制订国家人权方案的有效机制。委内瑞拉欢迎受审议国采取措施确保人们获得保健、住房、食物和教育。委内瑞拉代表团强调受审议国执行《国家社会发展方案》、制订《儿童法》(2012年)和《2012-2016年国家儿童发展战略计划》，还欢迎以加强性别层面为目的的公共政策。

63.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受审议国颁布了几部关于保护儿童的立法案文和《打击贩运人口法》。但是，残疾人受到歧视、嫌疑人和囚犯在被逮捕时和羁押期间所受教育差以及童婚的合法性问题令阿尔及利亚感到关切。

64. 阿根廷赞扬受审议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鼓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它还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阿根廷还注意到受审议国努力打击妇女和女孩遭受的性别暴力和歧视。

65. 澳大利亚赞扬受审议国在2015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是，残疾人仍然受到歧视。澳大利亚还感到关切的是受审议国并未通过立法和政策手段解决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暴力和歧视。

66. 巴哈马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经成为第一个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中期进度报告的英联邦加勒比国家，赞扬受审议国报告起草过程中开展的包容式多方利益攸关者协商。巴哈马赞扬受审议国努力加强保护儿童的法律框架，赞扬该国的两性平等倡议，包括开发性别敏感预算编制工具和制订旨在挑战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培训方案。

67. 巴巴多斯注意到受审议国在2013年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并设立了解决此项全球性问题的国家机构；通过了《儿童法》(2012年)，确立了一个少年司法制度；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诽谤非刑罪化；以及制订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家政策。

68. 博茨瓦纳称赞受审议国颁布《打击贩运人口法》和《儿童法》等法律，还欢迎受审议国改善获取公正的途径和推行电子监控，以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的局面。但是，一直有报告称执法人员实施虐待(包括腐败)，另有报告称妇女在各个经济部门均遭受不平等待遇。

69. 加拿大感到鼓舞的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经表明要致力修正《警察申诉公署法》，赋予警察申诉公署更多权力，以便有效调查牵涉警方官员的严重失当

行为、腐败和刑事犯罪案件。加拿大鼓励议会迅速审议新的规定以及执法培训和公共教育倡议，以确保该法得到切实执行。

70. 智利对于《打击贩运人口法》生效、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制订国家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政策表示欢迎。但是，对于受审议国在法律中保留死刑，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受到歧视，妇女与儿童遭受暴力以及女孩早婚现象，智利仍然感到关切。

71. 中国赞赏受审议国努力加强本国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人权教育，打击人口贩运和家庭暴力，以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以及采取各项措施改善监狱条件。中国还欢迎受审议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成立一个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以及与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积极合作。

72. 哥伦比亚欢迎受审议国通过国家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政策和设立人权、多样化、环境及可持续发展问题联合专设委员会。

73. 古巴提请与会者注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 2015 年宣布本国实现普及儿童早期保育和教育。古巴还强调，为了破解吸毒、多次逮捕和累犯的循环，受审议国设立了一个戒毒治疗法院，为毒品犯罪分子提供代替监禁的解决方案。

74. 丹麦赞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批准几项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并在 2015 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本国最新报告。但是，丹麦感到遗憾的是受审议国还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希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成为该公约的 159 个缔约国之一。

75. 厄瓜多尔承认受审议国制订了《儿童法》，该法涵盖性虐待、虐待、少年司法、体罚、义务学龄、刑事案件的证据和程序、童工等问题。厄瓜多尔还赞扬受审议国修订《区域卫生当局法》、修建新的医疗设施并且通过一项关于急救医务人员和服务的新法规。

76. 法国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表示欢迎并且提出了若干建议。

77. 格鲁吉亚赞扬受审议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通过内容全面的《打击贩运人口法》和《儿童法》。格鲁吉亚欢迎受审议国提交关于它在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的中期执行情况报告，鼓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继续这样做。

78. 受审议国在 1999 年以后未执行死刑处决，德国对此表示欢迎，但关切地注意到受审议国似乎继续支持保留死刑。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定罪和歧视他们的规定仍然有效，这令德国感到忧虑。德国指出，必须采取更多行动以保障儿童免受性虐待和其他身体虐待。

7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团长感谢各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强调说本国一直在执行各项措施以便履行因国内法和国际人权机制产生的义务。

80. 提到先前就警察施虐、监狱状况、两性平等、死刑、早婚、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等弱势群体、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话题所作的答复。
8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欢迎丹麦等国愿意讨论交流最佳做法，指出对所有国家来说这是同侪审议的目的之一。
82. 加纳赞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自 2011 年接受上次审议以后取得的进步，包括制定《打击贩运人口法》。
83. 危地马拉承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基于它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作出的自愿承诺所取得的进步，也承认它打击腐败、促进儿童权利和两性平等、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确保公民安全的工作。
84. 洪都拉斯赞扬受审议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批准国家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政策以及成立人权、多样化、环境及可持续发展问题联合专设委员会。
85. 印度尼西亚对《打击贩运人口法》生效、修改《儿童法》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表示欢迎。印度尼西亚赞扬旨在促进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的司法制度的少年犯司法改革以及为改善监狱及拘留中心生活条件而对《杂项规定(监狱)法》所作的修正。印度尼西亚还欢迎审议移民政策草案。
86. 意大利肯定地注意到旨在为儿童提供更好的保护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各项措施。意大利还欢迎受审议国致力于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它在受教育权方面取得的成绩。
87. 牙买加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移民政策草案进行多方利益攸关者审议，确信审议以人民最佳利益为指导，将会考虑到区域和国际的承诺和最佳做法。
88. 肯尼亚注意到受审议国与人权理事会的接触，还注意到尽管存在种种挑战和制约，受审议国在国家层面采取了各项措施，因此才能够对理事会的工作作出宝贵贡献，执行核心人权条约和保护人权。
89. 马来西亚注意到受审议国为确保法院迅速审理案件而采取的遏制犯罪和暴力以及提高司法效率的行动。虽然受审议国已经取得显著进步，马来西亚仍然认为几个领域尚有改进余地。
90. 马尔代夫欢迎受审议国为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而实施《儿童法》(2012 年)以及制定《司法法》(2012 年)。马尔代夫注意到受审议国的育儿援助倡议，该项措施在财政年度内为贫困父母所育子女提供财政援助。
91. 墨西哥鼓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本国的国家监管框架与《残疾人权利公约》载明的各项标准统一。墨西哥欢迎受审议国为加强儿童保护制度而采取的立法和政策措施，敦促受审议国政府建立监测和确保这些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的机制，以保障未成年人的安全。

92. 蒙古注意到，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暴力侵害妇女和人口贩运仍然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它还注意到受审议国在 2013 年颁布《打击贩运人口法》(2011 年)，借此努力打击此类犯罪活动。
93. 黑山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表达的关切。黑山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详细说明该国修正《平等机会法》(2000 年)的可能意图，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理由向个人提供保护，指明是否已将歧视妇女的定义写入国家政策草案。
94. 摩洛哥欢迎受审议国关注下列事项：打击社会上的犯罪和暴力；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劳动者和雇主的权利，包括残疾人的工作权；通过保护儿童免受性暴力侵害的国家法律；便利人们获得可承受住房的措施。
95. 巴西赞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事实上废除死刑，它鼓励受审议国采取具体措施正式废除死刑和体罚。
96. 哥斯达黎加感到关切的是国家宪法改革委员会的运作和成效，关切贩运人口、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盛行等方面的报告。
97. 埃及对下列事项表示赞扬：制订《打击贩运人口法》；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成立一个部际委员会来监督《公约》执行情况；制订《儿童法》；国家全部为通过打击犯罪和暴力进一步确保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人民的安全而采取的措施。
98. 最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对互动对话作出的贡献。受审议国提到本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为了使这项公约条文在国家层面发生法律效力而起草法律的进程。
99. 关于《巴黎原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已经与英联邦秘书处协商举办了一场研讨会。
1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赞赏就《打击贩运人口法》和在该领域作出的努力发表的肯定意见。
1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提到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必须就该事宜与政府进行协商。就牙买加发表的一项意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提出人权条约框架内的合作和多边主义问题。
10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告知哥斯达黎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经初步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目前正在最后确定该条约的执行事宜。受审议国既批准了《武器贸易条约》，也就承诺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因为这项条约在军火转让方面涉及该问题。
10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谈及包容性问题，特别指出本国已经以透明的方式起草报告，在各部开展对话，还与其他机构及民间团体开展对话。

104.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人权问题以及如何保障和保护人权与每个人息息相关。尽管如此，考虑到民间团体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政府有权制订立法议程，以确保法律获得通过，行政机制落实到位，从而保证全体公民的人权。

10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所有为互动对话作出贡献的代表团，强调本国坚持不懈地努力落实《宪法》第四条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权利法案。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0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对下列建议表示赞同：

106.1 保持宪法改革的工作进度，完成这项重要的改革，因为这将巩固和增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框架(肯尼亚)；

106.2 继续努力使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规范协调一致(摩洛哥)；

106.3 制订和执行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进一步确保采用全面系统的方法，在民间团体的鼎力协助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印度尼西亚)；

106.4 促进更好地理解青年人的需求，制订青年人发展的指导方针(古巴)；

106.5 设计和开展一项全国运动，提高对人权的认识(马尔代夫)；

106.6 继续为执法人员制订人权领域的培训方案(埃及)；

106.7 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报告(塞拉利昂)；

106.8 采取措施向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报告(加纳)；

106.9 利用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技术援助履行依国际法和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马尔代夫)；

106.10 继续立法审查和改革，以便消除本国法律中任何歧视妇女的规定(巴哈马)；

106.11 继续促进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塞内加尔)；

106.12 继续付出重大努力以便促进两性平等，特别是贯彻《国家性别政策草案》以及妥善执行现有的法律框架(挪威)；

106.13 继续促进妇女增强权能(巴基斯坦)；

106.14 基于对男女不同需求、局限、机会和优先事项的评估或审查，制订更公平的策略来实现两性平等(古巴)；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06.15 确定男女同工同酬，从而贯彻两性平等(阿尔及利亚)；
- 106.16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使她们能够平等地进入劳动力市场(摩洛哥)；
- 106.17 扩大与区域及半球伙伴的合作，应对暴力和有组织犯罪居高不下问题(牙买加)；
- 106.18 成立一个部门，对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现象进行调查并建议采取应对行动，以此遏制腐败、侵权，保证安全部队的廉正(博茨瓦纳)；
- 106.19 制订综合性监狱及相关司法改革，以确保拘押条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解决监狱人满为患和卫生问题；为囚犯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提供充足的资源；清理司法积案，这些积案已经导致 2,000 多人羁押候审，其中许多人已被羁押多年(加拿大)；
- 106.2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改善拘押条件，包括为负责调查酷刑和虐待指控的机构提供充裕的资源和确保该机构的独立(法国)；
- 106.21 加强各项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计划和政策(巴拉圭)；
- 106.22 优先实施能够显著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的措施(牙买加)；
- 106.23 建立能够确保对性暴力和家庭暴力案件作出有效多部门反应的适当协调机制(危地马拉)；
- 106.24 为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家庭暴力、性虐待、强奸和儿童性虐待，采取措施加强各项相关政策(加纳)；
- 106.25 努力加强立法和公共政策，以求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厄瓜多尔)；
- 106.26 建立适当的机制，以确保有效应对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土耳其)；
- 106.27 根据需要，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制订一种协调的机构间方法，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巴哈马)；
- 106.28 批准并且实施国家性别政策，以便着重保证切实执行《反对家庭暴力法》；建立适当和有效的协调机制，以确保针对性暴力和家庭暴力以及工作场所和公共生活中的性骚扰采取有效的多部门对策；明确禁止歧视妇女(洪都拉斯)；
- 106.29 对 2014 至 2015 年间开展的《反对家庭暴力法》审查，确保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以便加强措施，防止和打击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考虑通过一项实现此目的的国家行动计划(意大利)；

- 106.30 加强应对各类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对策，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劳动力市场上两性平等(埃及)；
- 106.31 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确保切实执行现行法规，特别是关于法定最低结婚年龄的法规(法国)；
- 106.32 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儿童及青少年强迫婚姻(智利)；
- 106.33 与现有的独立人权组织合作，监测和评价政府打击家庭暴力的干预措施(美利坚合众国)；
- 106.34 全面执行《反对家庭暴力法》，制订一项综合性政策，提高人们对家庭暴力的认识并且预防家庭暴力(德国)；
- 106.35 编订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从而有效设计和贯彻公共政策(墨西哥)；
- 106.36 确保尽力起诉作为一种严重性侵犯行为的强奸罪(斯洛文尼亚)；
- 106.37 制订法律和政策，打击工作场所和公共生活中的性骚扰问题(危地马拉)；
- 106.38 实施一项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人提供救助的制度(西班牙)；
- 106.39 加强和推广各类政策、保护措施和方案，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儿童性剥削；为执法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确保幸存者受到保护而且获得医疗和法律服务(加拿大)；
- 106.40 采取即时和长期的行动，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缩小经济和社会环境下的性别差距；开展公众运动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马来西亚)；
- 106.41 确保真正调查虐待儿童事件(德国)；
- 106.42 施行更严格的打击人口贩运法律，以便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孩(塞拉利昂)；
- 106.43 为打击人口贩运方案提供充足的资金和人力资源(菲律宾)；
- 106.44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现行政策(西班牙)；
- 106.45 加强辨别贩运受害者的程序，改进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土耳其)；
- 106.46 确保全面执行《打击贩运人口法》，从而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对受害人的保护和援助，对犯罪分子进行检控(新加坡)；
- 106.47 确保让贩运受害人有机会寻求庇护和享受相应的权利及服务，从而加强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人的努力(乌干达)；

- 106.48 继续努力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制度，建立为此类犯罪的受害人提供援助的应对机制(墨西哥)；
- 106.49 继续加强国家为消除人口贩运现象而付出的努力(埃及)；
- 106.50 为确保儿童得到适当保护，增加对家庭的扶助，因为家庭是适合养育儿童的主要且唯一的自然环境(乌干达)；
- 106.51 加大努力，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抵制关于妇女角色的成见(阿根廷)；
- 106.52 继续努力降低失业率，消除贫困，优先保护和促进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中国)；
- 106.53 采用基于人权的思路接触青年人，增加城乡青年人发展所需要的资源，包括为此改善受教育的机会，提高教育质量(马来西亚)；
- 106.54 继续通过贯彻该国成功的社会政策，逐步消除贫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6.55 加强农村发展措施(南非)；
- 106.56 国家继续努力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流行问题(南非)；
- 106.57 通过加强机构间协调，制订提供基本药物的方案，以及制订策略来应对青少年和年轻妇女艾滋病毒感染率增高的现象和新的感染病例，确保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健康权(哥伦比亚)；
- 106.58 加强国家制订政策和方案对策的能力，以满足艾滋病毒感染者的需求(挪威)；
- 106.59 贯彻经过更新修订的《国家残疾人政策》(马尔代夫)；
- 106.60 审查和修正国内法律和政策，从而反映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和原则(澳大利亚)；
- 106.61 加快将《残疾人权利公约》融入国内法律的努力(巴哈马)；
- 106.62 制订政策和法律来促进、保护和实现残疾人的权利(南非)；
- 106.63 制订保护残疾人权利领域的政策和法律(格鲁吉亚)；
- 106.64 继续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巴基斯坦)；
- 106.65 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措施和政策措施，确保残疾人获得合适的就业机会，确保残疾儿童获得优质教育(新加坡)；
- 106.66 采取措施审查国内法律和政策，以便反映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和原则，充分贯彻经过最新修订的《国家残疾人政策》(加纳)；
- 106.67 执行处理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残疾问题的法律和政策(肯尼亚)；

- 106.68 改善残疾人的社会经济处境(马来西亚);
- 106.69 主要在教育、职业发展和在平等基础上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制订旨在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公共政策(墨西哥);
- 106.70 落实内阁在 2014 年批准的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事务的国家政策(肯尼亚)。
10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认为下列建议已经落实:
- 107.1 批准和适用《武器贸易条约》(哥斯达黎加)。
10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对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在适当的时候作出答复,但答复时间不得迟于在 2016 年 9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 108.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08.2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08.3 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印度尼西亚);
- 108.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土耳其)(丹麦)(法国)(加纳);
- 108.5 通过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继续扩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另外考虑采取措施谋求废除死刑(蒙古);
- 108.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意大利)(巴拉圭)(乌拉圭);
- 108.7 批准和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08.8 逐步争取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智利);
- 108.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 108.1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关于设立国家防范机制的任择议定书》(巴拿马);

- 108.1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08.1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哥斯达黎加);
- 108.13 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08.14 在可能的限度内考虑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尼加拉瓜);
- 108.1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瑞士);
- 108.1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08.1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 108.18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厄瓜多尔);
- 108.19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08.2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菲律宾);
- 108.2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加纳);
- 108.22 不附带任何保留地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来文(巴拿马);
- 108.2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加纳);
- 108.24 考虑重新加入《美洲人权公约》和接受美洲人权法院的争议管辖权(巴西);
- 108.25 通过已在议会被搁置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议案(尼日利亚);
- 108.26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大韩民国);

- 108.27 迅速设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A 级地位)(葡萄牙);
- 108.28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塞内加尔);
- 108.29 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人权机构(澳大利亚);
- 108.30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塞拉利昂);
- 108.31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以便承担和监督进一步推进人权议程的工作(巴巴多斯);
- 108.32 为了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并使之符合《巴黎原则》,在立法领域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拨付财政资源(洪都拉斯);
- 108.33 向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葡萄牙)(大韩民国)(格鲁吉亚);
- 108.34 采取措施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加纳);
- 108.35 与人权机制加强合作,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土耳其);
- 108.36 考虑国家平等机会委员会就需要修正《平等机会法》提出的建议,使该法就能够涵盖老年人、艾滋病毒感染者以及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问题(哥伦比亚);
- 108.37 落实第一轮审议的建议 87.23 和建议 88.50,制订满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需求的政策和方案对策(美利坚合众国);
- 108.38 作为促进尊重所有人的尊严和权利的积极策略的一部分,对《平等机会法》进行修正,以载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加拿大);
- 108.39 通过法律禁止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理由的歧视,另外实施提高认识方案,促进人们尊重性多样化(智利);
- 108.40 制订禁止歧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法律,包括清除规定同性别者之间性活动属于犯罪的法律(澳大利亚);
- 108.41 废止《打击性犯罪法》(1986 年)第 13 条和第 16 条,因为这两条处罚两厢情愿的同性别者之间的性关系。尽管规定同性别者之间性活动属于犯罪的法律没有执行,但强烈建议正式撤销该法(荷兰);
- 108.42 采取措施抵制在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包括两厢情愿的同性别者之间的性活动非刑罪化(挪威);
- 108.43 两厢情愿的同性别者之间的性关系非刑罪化(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 108.44 根据需要采取额外的措施来确保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等遭受歧视的弱势群体充分享受人权，包括调查和处罚歧视案件，废止令他们承担刑责和背负恶名的法律(阿根廷)；
- 108.45 停止歧视(特别是法律上歧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停止追究同性恋行为的刑事责任(法国)；
- 108.46 废止一切对两厢情愿的同性性关系追究刑事责任或歧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规定(德国)；
- 108.47 同性恋行为非刑罪化，打击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一切形式歧视和虐待(意大利)；
- 108.48 同性性关系非刑罪化，包括在《打击性犯罪法》中作出这样的规定(黑山)；
- 108.49 采取具体措施实现两厢情愿的同性性关系非刑罪化，废除任何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带有歧视性的法律，即使该法并未适用(巴西)；
- 108.50 审查《儿童法》(2012年)，从而实现同性别的未成年人之间两厢情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智利)；
- 108.51 对谋杀罪采取一种三级分类，使量刑的法官能够酌情判处死刑以外的刑罚，由此排除死刑的强制适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8.52 与适当的国际机构合作，加强国家采集、处理和分析关涉警方失当行为和监狱状况的相关人权统计资料(美利坚合众国)；
- 108.53 根据《民事婚姻法》规定全民最低结婚年龄为18岁(挪威)；
- 108.54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统一最低结婚年龄(巴拉圭)；
- 108.55 统一受审议国关涉结婚年龄的所有相关法律，将结婚年龄提高到18岁(塞拉利昂)；
- 108.56 将男孩和女孩的结婚年龄均提高到18岁(斯洛文尼亚)；
- 108.57 提高国家法律中的最低结婚年龄，使之与《儿童权利公约》中关于儿童的定义保持一致(阿尔及利亚)；
- 108.58 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18岁，从而废除童婚(博茨瓦纳)；
- 108.59 废止未成年人的配偶对自己的配偶实施性犯罪免受起诉的法律(挪威)；
- 108.60 废除家长使用体罚的权利(斯洛文尼亚)；
- 108.61 禁止家庭和学校对儿童实施体罚(洪都拉斯)；
- 108.62 采取措施实现诽谤非刑罪化(加纳)；

- 108.63 依照《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设计和执行《国家工商企业与人权计划》(哥伦比亚);
- 108.64 确保综合性教育,以防止少女怀孕和性传播传染病(特别是艾滋病毒)扩散(斯洛文尼亚);
- 108.65 加速审查移民政策草案(尼日利亚);
- 108.66 采取措施制订相关监管法规,对移徙人口及其人权给予充分重视(墨西哥);
- 108.67 依照相关国际文书,通过国家立法赋予保护难民和尊重不驱回原则法律效力(乌拉圭)。
10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不赞同下列建议:
- 109.1 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所作的保留,并且毫无保留地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巴拿马);
- 109.2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智利);
- 109.3 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09.4 正式暂停处决犯人,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从而使法律与事实上的情况相符(荷兰);
- 109.5 为在实践中和法律上废除死刑,正式暂停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09.6 正式暂停死刑,以便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09.7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09.8 依法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 109.9 采取旨在废除死刑的措施(巴拉圭);
- 109.10 按照先前建议的那样废止死刑(加拿大);
- 109.11 废除死刑(挪威)(洪都拉斯);
- 109.12 考虑采取措施谋求废除死刑(蒙古);
- 109.13 考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法律上暂停死刑,从而彻底废除死刑(意大利);

109.14 鼓励民众就死刑话题进行知情辩论，推动在法律上废除死刑(瑞士)；

109.15 发起关于死刑问题的国民对话，正式暂停处决犯人，以便按照大会第 69/186 号决议的要求废除死刑(德国)；

109.16 正式暂停死刑，以便全面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109.17 规定在法律上暂停死刑，从而可能最终促成从法律上禁止死刑(西班牙)；

109.18 继续执行已就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权利采取的措施，特别是继续暂停死刑并谋求消灭死刑(肯尼亚)；

109.19 废除死刑，宣布正式暂停一切处决并且废止国家法律中可能规定死刑的一切条文(哥斯达黎加)。

11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Trinidad and Tobago was headed by H.E. Eden Charles,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Chargé d’Affaires a.i. and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to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s Anesa Ali-Rodriguez, 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Ms. Mariella Fonros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Mr. Ian Rampersad, Director, International Law and Human Rights Unit,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Legal Affairs.
-